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(永華市政中心)

承辦人：謝岳龍

電話：06-3901367

傳真：06-2982942

電子信箱：hyl1977@mail.tainan.gov.tw

71069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2號10號樓之5

受文者：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1014684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使臺南市市民111年春節期間(111年1月29日至111年2月6日)及各地民眾至本市旅遊，並於本市各該道路通行順暢及行車安全，自111年1月24日(星期一)至111年2月6日(星期日)止停止道路挖掘，屆時請轉知貴屬及廠商於該期間，不得進場施作而影響春節期間交通通行順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12月1日南市工企劃字第11014553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111年本市各級道路於春節期間交通安全，如有道路挖掘施工，將造成車輛壅塞情形更加嚴重而引起民怨，另依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規定，限制道路挖掘。
- 三、111年春節期間本市各級道路均禁止進場挖掘道路，以免發生交通事故及意外，請貴單位派員先行勘查，本市各該道路若有所屬所挖掘，請儘速恢復及修補柏油至路面平整，及人、手孔調整至路面平齊，包含道路側溝排水與路面鋪設工程，以維持春節期間車輛通行順暢。
- 四、目前核准施工中的道路，請施工單位於春節期間停工施工，並需修復路面、鋪設AC平整及標線恢復，以維護春節期間行車安全平順，避免影響車流，阻礙交通；若無法暫停施工者，應視施工影響範圍增派交通疏導人員(二名以上)，以維持道

路行車交通安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
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
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
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
會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局長蘇金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